



2014年3月17日

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(“該公司”) 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, Inc.	2014年3月14日	賣	28,000	8.2293	44,278,000 H 股 (佔 H 股已發行股份 8.252%)

完

備註：

以上交易是為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, Inc.的全權委託客戶而進行的。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, Inc.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